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再字第7號

上訴人即

再審原告 盧嘉弘

被上訴人即

再審被告 黃榆恒

黃玉琴

黃玉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買賣關係不存在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月17日本院112年度重再字第7號所為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翌日起七日內，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符合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規定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，並補繳再審上訴裁判費新臺幣貳拾壹萬捌仟柒佰柒拾貳元，如未依限補正，即裁定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；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前項規定於第三審程序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481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提起上訴，應依同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上訴人未依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，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66條之1第1項、第4項復有明文規定可參。

01 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人就本院111年度重上字第139號請求確認買
02 賣關係不存在等事件之確定判決，提起再審之訴，經本院於
03 民國113年1月17日以112年度重再字第7號判決駁回其再審之
04 訴，其不服提起第三審上訴。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
05 （下同）15,205,000元，應徵裁判費218,772元，上訴人未
06 據繳納，亦未依規定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
07 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。茲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翌日起
08 7日內，如數逕向本院補繳，並補正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，
09 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
11 民事第六庭

12 審判長法 官 魏式璧

13 法 官 黃悅璇

14 法 官 徐彩芳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本件不得抗告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
18 書記官 楊馥華